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 (1) 關於新聞報導的澄清；
- (2)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及
- (3) 恢復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

(1) 關於新聞報導的澄清

董事會注意到 (i) 香港經濟日報於2017年9月11日報導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戴國裕估計，集團專網業務(註)未來三至五年收入佔比將由上半年約15%，提升至45%」以及 (ii) 星島日報於2017年9月11日報導稱戴國裕先生表示，「專網業務現時收入佔總比為15%，日後有望將提升至30%至40%。」

考慮到中國「模轉數」的政策，「寬窄融合」以及通信網絡安全的國家立法(詳細資訊，請參考本集團2017年8月28日的中期業績公告)，董事會認為接下來的五年內，本集團來自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業務的收入可能增長並佔本集團總收入比重約30%至45%，惟受限於中國經濟、政治及其他因素，而該等因素屬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情況。此外，於本公告之日期，本集團並沒有新的業務發展計畫以加強該等業務的增長。董事會謹此澄清，此意見僅為本集團之管理目標，並未經本公司之任何財務顧問及／或公司核數師審閱。

註：即本集團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業務

(2)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亦已知悉本公司近期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3) 恢復交易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於2017年9月11日上午11:24分停止交易，以待本澄清公告的發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申請，於2017年9月12日上午9:00恢復股份交易。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17年9月11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楊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及谷建聖先生。